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靖西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靖西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501817BSZ

采购计划号: JXZC2025-J1-00132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规格	单价	金额
1	3席位办公操作台 (L5100mm*850mm*750mm)	品牌: 飞宸 FEICHEN 型号规格: HJ-04; L5100mm*D850mm*H750mm	8张	1. 主体框架: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激光裁剪冲压折弯焊接工艺, 镀金件经过打磨/去锈酸洗/磷化等14道前处理、静电喷涂、高温烘烤多道工序处理。 2. 主框架结构部件采用精密铸造的热浸镀锌钢板其厚度不低于3.0mm; 材料强度标准不低于10号冷轧钢。内部钢架使用1.5mm-2.0mm厚冷轧钢板加工, 表面黑色阳极氧化, 采用可调整水平的橡胶脚支撑, 调节范围+30mm; 框架结构由冲压成形的冷轧钢构件通过上下水平横梁及便捷安装, 装环形成来形成一个坚固的矩形框架结构, 通过螺栓连接成型, 坚固耐用。后屏风采用6063-T5铝合金型材, 高度有30mm*60mm、30mm*90mm、30mm*150mm等规格铝型材灵活搭配调整, 铝型材厚度不小于2.0mm, 铝合金型材槽宽不小于8mm。后屏风用于承托铝合金显示器支架, 铝合金表面根据客户要求有多种颜色供选择。 3. 控制台柜舱内部设有专业的强弱电分层管理, 底柜内设置	35880	287040
2	10席位领导指挥操作台 (L14860mm*D850mm*H750mm)	品牌: 飞宸 FEICHEN 型号规格: FC-HJ-A10; L16000mm*D850mm*H750mm	1张		74880	74880

62400	62400	1张	竖向、纵向、横向等多个方向的 布线槽,布线规范整齐,以保 证整体控制系统24h 的高效稳定 运行;所有线缆可隐蔽不外露 ;控制台模块拼装,走线槽完全 贯通顺畅美观、合理、安全,也便 于后期的维护保养及设备管理。 4.前后门板:框架前后门板使用 材质1.2mm厚热浸镀锌钢板加 工,整体厚度不低于20mm 。前后门板均有蜂巢状散热孔 ,采用冲压工艺。 5.控制台柜舱内部设置有PDU电 源配置,能够满足单工位内的 电源插口需求;柜舱内层板和线 盖板采用框位卡扣固定式,可 前后自由调换。 6.控制台柜舱内部设,科学、合 理散热方式可保证机器 正常的使用。控制台内部散热设 计遵循空气动力学原理,设计 隐藏式便于通风散热的空隙及 孔道;冷空气从前、后、底部 进入柜内后变热,尔后从上升从 上部排出,确保柜舱内部设备 控制系统的长期安全运行,前后 门采用液压铰链,实现柜门的缓 冲自闭。7.台面采用高分子聚合 热化学反应方式成板,不释放 甲醛的一代抗倍特板,具有抗压 、抗刮耐磨、防火防潮、防酸 防腐、自洁性等优良物理特性; 台面板整体厚度 不低于 ≥18mm, 环保符合国家检 GB18580-2001 要求达到E1级测试标准。底部 与支撑横梁及支撑手臂连接 形成二次框架更加美观,整 体连接后平整光滑无缝隙;台 面边缘采用防损伤鸭嘴设计 经去毛刺、倒锐角、打磨、抛 光处理;符合人体工学的标准, 包括视线,延伸距离,键盘高 度,及膝部的空间。	品牌: 飞宸 FEICHEN 型号规格: HJ-A10; L12130mm*D85 0*H750mm	10席位领 导指挥操 作台 (L12130 mm*D850 *H750mm)	3	4
70200	70200	1张	品牌: 飞宸 FEICHEN 型号规格: HJ-02; L6600mm*D200 0*H750mm	会议台 (L6600m m*D2000* H750mm)			

5	显示器支架	品牌：飞宸 FEICHEN 型号规格：PJ-ZJ06	42套	1. 采用独立支架，要求显示器支臂能承受12KG的负载。具备伸展的能力。 2. 符合VESA国际安装标准孔位：75×75mm和100×100mm 3. 手臂最大可延伸≤614mm；5. 手臂可折叠的最小尺寸为≥138mm。 4. 可倾斜范围：±90°。 5. 左右摆动：±90°，旋转角度：360°。	177.84	7469.28
6	旋转办公椅	品牌：飞宸 FEICHEN 型号规格：2318款；1250mm*520mm*530mm	75把	灰白色、多功能旋转桌椅	405.6	30420
7	PDU配电单元	品牌：飞宸 FEICHEN 型号规格：PJ-ZJ06	46套	新国标8位5孔220V.	88.14	4054.44
8	键盘拖	品牌：飞宸 FEICHEN 型号规格：PJ-DY02	42套	控制台键盘托参照人体工程学尺寸高度设计，采用优质冷轧钢一体折弯成型托盘，配备键盘固定支臂，保障键盘下抽拉自如，承重不少于25kg安装便捷，且易清洁。	117	4914
9	护墙板	品牌：森硕木业 型号规格：莫兰迪；9mm*1220mm*2440mm	360平米	碳晶护墙板、铝条+人工	171.6	61776
10	线型灯	品牌：元丰照明 型号规格：20mm*10mm*300mm	400米	24V低压LED灯带、铝型材+LED灯+人工	62.4	24960
11	电路、网线	品牌：广西阳工业 型号规格：国标铜芯线、超六类	400平米	办公桌电线、网线布线	70.2	28080
12	电动窗帘	品牌：大洋窗帘 型号规格：宽2.75*高3.55米	8套	宽2.75*高3.55米窗口，电位布置，电机轨道、浅蓝色布艺窗帘	3451.5	27612

13	背景发光字	品牌：励匠和 型号规格：高0.65米-长6.5米	1套	1.5*1.5米警徽，高0.65-长6.5米不锈钢背发光字(字样：请西市公安局侦查中心)	8736	8736
14	背景墙	品牌：美涂蓝 型号规格：警4mm*2440mm*1220mm	50平米	铝塑板平铺	273	13650
15	吊顶	品牌：同创 型号规格：1.0厚，800mm*800mm	360平米	铝扣板吊顶更换	202.8	73008
16	灯	品牌：元丰照明 型号规格：280mm*280mm	70组	吊顶灯	93.6	6552
17	大门玻璃	品牌：金利来 型号规格：12mm钢化玻璃，双开，宽175*高244厘米	1套	宽175*高244厘米，人脸识别、指纹锁双开玻璃门，不锈钢门套	3744	3744
18	后门玻璃	品牌：金利来 型号规格：双开，12mm钢化玻璃、宽125*高205厘米	1套	宽125*高205厘米，人脸识别、指纹锁双开玻璃门，不锈钢门套	2496	2496
19	侧边各功能室玻璃门	品牌：金利来 型号规格：单开，12mm、宽90*高205厘米	3套	宽90*高205厘米单开玻璃门，不锈钢门套	2028	6084
20	桁架打架	品牌：合财 规格：/	1组	瓷砖地板保护，400平米*8米高，脚手架满搭架进行高空吊顶施工、吸顶平板灯安装	25740	25740
21	正门人脸识别平移自动门	品牌：金利来 型号规格：12mm钢化玻璃宽160*高235厘米	1套	宽160*高235厘米门洞，门套厚75厘米，人脸识别、指纹锁系统，电机、钢化玻璃，不锈钢包边；布线、墙面木工改造	19968	19968
22	护墙板	品牌：森硕木业 型号规格：莫兰迪；9mm*1220mm*2440mm	150平米	高2.2m*长41m墙面、宽1.5m*高10m*4条柱子增加护墙板	78	11700

23	吸顶平板灯	品牌：元阳照明 型号规格：80cm*80cm*100W	75个	80cm*80cm平板灯高空安装（瓷 砖地板保护，400平米*8米高， 脚手架满搭架进行高空吊 顶施工 、吸顶平板灯安装）	249.6	18720
24	大屏幕不锈钢包边	品牌：金利来 型号规格：0.85mm厚宽50厘米*长2000厘米，宽60厘米*长1100厘米，宽10厘米*长2900厘米	19.5平米	宽50厘米*长2000厘米，宽60厘米*长1100厘米，宽10厘米*长2900厘米木板打底，扣不锈	202.8	3954.6
25	背景不锈钢	品牌：金利来 型号规格：0.85mm厚；宽10厘米*长3600厘米	3.6平米	宽10厘米*长3600厘米木板打底，扣不锈	171.6	617.76
26	地脚线不锈钢	品牌：金利来 型号规格：0.85mm厚宽10厘米*长8000厘米	8平米	宽10厘米*长8000厘米木板打底，扣不锈	28.86	230.88
27	技术室地板	品牌：森硕木业 型号规格：D2212mm*1220mm20mm	35.5平米	宽355厘米*长1000厘米木龙骨木板打底，地面铺木地板	198.9	7060.95
28	运输安装	品牌：合财 规格：/	1项	运输安装	14040	1404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产品目录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司之日起35日内；交付地点：靖西市公安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靖西市公安局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控制台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内，其余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货物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24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若验收时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 如若完成不了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 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数量的款, 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 以及其他后果的, 由乙方全权负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 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问题等问题的, 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或者中标人供应商进行交涉, 追究其违约责任; 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4份, 甲方2份、乙方1份, 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增加1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五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不足另补。

9.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货款额的5%, 违约金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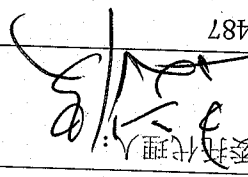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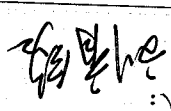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靖西市公安局	乙方(章):广西合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1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2号锦华港隆江澜汇商业裙房1层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6212487	电话: 138077699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807769932@139.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山支行
账号: 2063 0101 0400 02424	账号: 2060 5301 0400 08766
邮政编码: 533899	邮政编码: 533000

合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